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李洪斌先生、张志勇先生、林丽彬女士、王博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合计增加 23,957,062 股，即由 211,520,000 股增加至 235,477,062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11,520,000 元增加至 235,477,062 元。公司将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积极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基于对内部管理体系及工作分工的梳理，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各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融资管理制度》；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

(10)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管理制度》；

(1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将投资范围由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调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先进先生、李竞舟先生、杨先勇先生、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审议

情况如下：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先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李竞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殷凌虹女士、李军印先生、缪永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缪永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殷凌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军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缪永林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殷凌虹女士、李军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缪永林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7、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